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4〕40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葵岗村、双桥村、瑶燕村。[详见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图局部（1—3）]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段上股份经济合作社、锦鸡村光裕围股份经济合作社、锦鸡村何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锦鸡村上灶股份经济合作社、锦鸡村石角股份经济合作社、锦鸡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锦鸡村下灶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口镇葵岗村榕树股份经济合作社、葵岗村烟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口镇双桥村黄竹甲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桥村黄竹甲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桥村楼下曾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桥村曾屋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桥村三楼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桥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南口镇瑶燕村凹下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瑶燕村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瑶燕村棕旗股份经济合作社、瑶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

集体土地共 2.11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567 公顷[其中：水田 0.8747 公顷、水浇地 0.0224 公顷、园地 0.0106 公顷、林地 0.8160 公顷、养殖水面 0.1657 公顷、草地 0.077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96 公顷]、建设用地 0.0615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用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 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21〕14 号）执行。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411603）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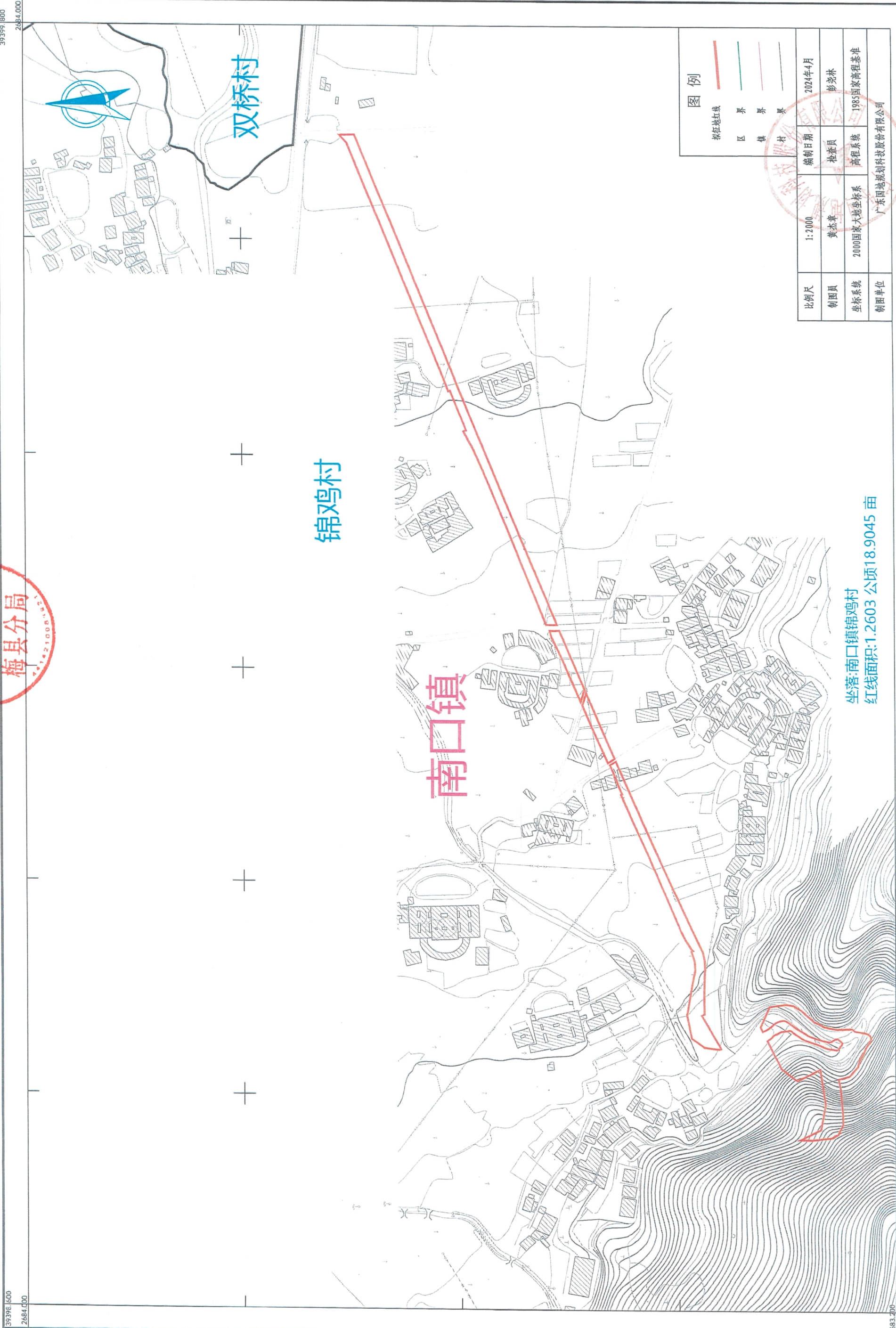
附件：

- 1.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图局部（1—3）
- 2.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3.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1 日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图（局部）1



39399.600
2684.000

39399.600
2684.000

3939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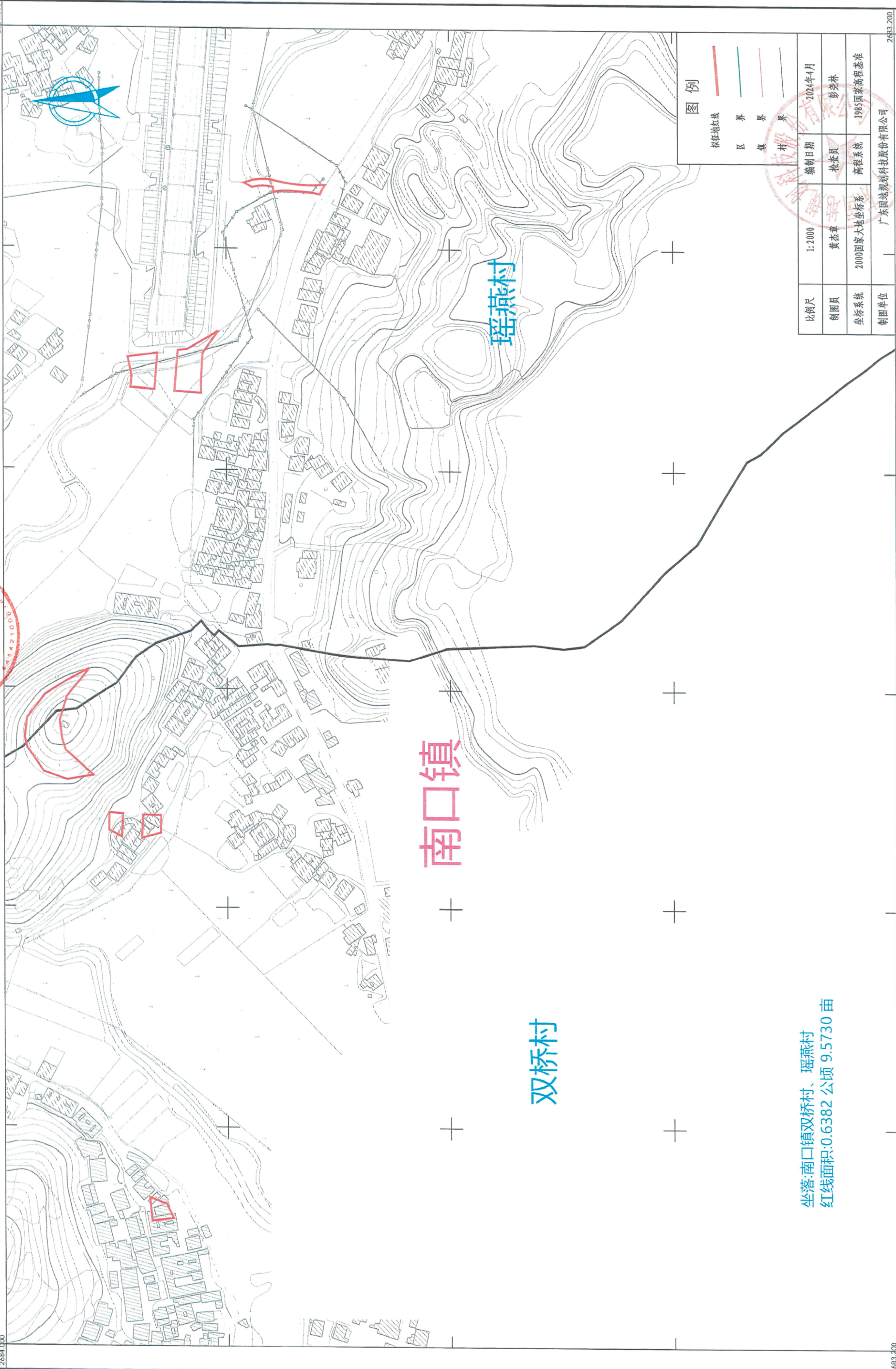
2684.000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图（局部）2

2683.200-39401.500

39400.300 2684.000 39401.500 268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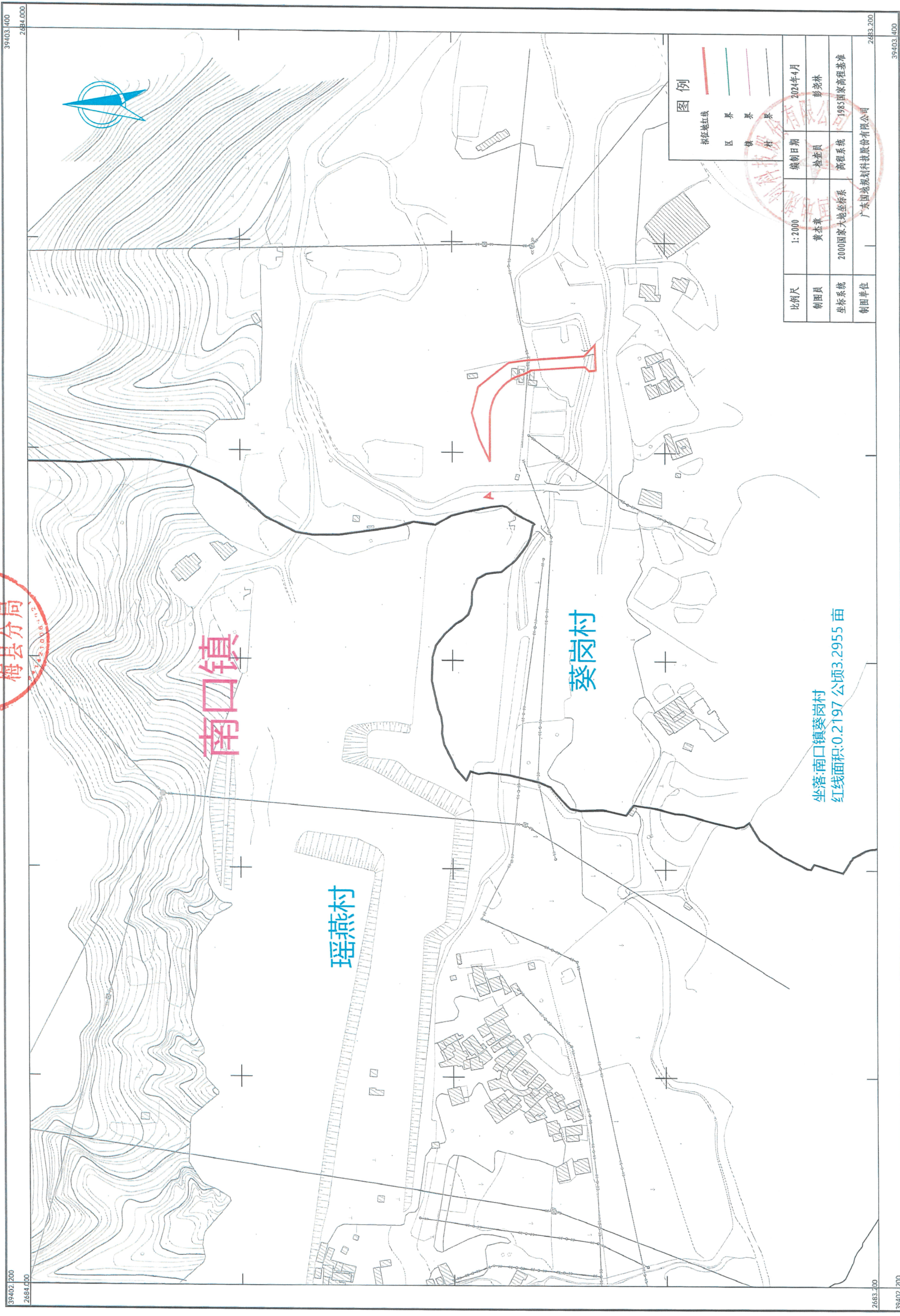
图例			
拟征地红线	区界	镇界	村界

比例尺	1:2000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制图员	黄杰章	检查员	彭尧林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单位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南口镇双桥村、瑶燕村
红线面积:0.6382 公顷 9.5730 亩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图（局部）3



图例

拟征地红线	区界	镇界	村界
-------	----	----	----

比例尺	1:2000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制图员	黄杰章	检查员	彭尧林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单位	广东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南口镇葵岗村
红线面积:0.2197 公顷3.2955 亩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238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31.773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30.5753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0日



附件3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石角、上灶、下灶、新屋、光裕围、段上股份经济合作社	6.5970	5.3460	18%	6.3482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石角股份经济合作社	3.0930	5.3460	18%	2.9764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上灶股份经济合作社	2.8185	5.3460	18%	2.7122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光裕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1.2690	5.3460	18%	1.2212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段上股份经济合作社	2.3055	5.3460	18%	2.2186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何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1.6170	5.3460	18%	1.5561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1.2045	5.3460	18%	1.1591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双桥村黄竹甲一、黄竹甲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2.1435	5.3460	18%	2.0627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双桥村三楼股份经济合作社	0.3900	5.3460	18%	0.3753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双桥村楼下曾屋、曾屋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1.1490	5.3460	18%	1.1057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双桥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1.0695	5.3460	18%	1.0292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燕村凹下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3.3300	5.3460	18%	3.2044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燕村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0.6525	5.3460	18%	0.6279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燕村棕旗股份经济合作社	0.0600	5.3460	18%	0.0578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0.7785	5.3460	18%	0.7492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葵岗村烟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1.1655	5.3460	18%	1.1216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葵岗村榕树股份经济合作社	2.1300	5.3460	18%	2.0497
合计	31.7730	-		30.5753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